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月7日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聯 絡 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編　　號：005

嚴打酒駕
扣存 扣薪 新北分署讓酒駕及拒絕酒測之義務人付出沉痛代價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為維護民眾行的安全，積極貫徹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推動之「強力執行酒駕裁罰專案」，其中有3位酒駕義務人，1位拒絕酒測義務人，共遭裁處6筆罰鍰，經新北分署扣押其金融機構存款債權及薪資債權後，均足額清償，全部徵起新臺幣(下同)48萬5,000元，充分展現強力執行決心，讓酒駕及拒絕酒測之義務人付出沉痛代價，達到警惕酒駕行為之效果及防杜酒駕歪風之目的，以確保用路人安全。

現年49歲之潘姓男子，家住臺東縣長濱鄉，分別於108年2月21日下午5時40分、108年8月23日清晨6時41分及109年9月11日下午4時52分，在土城、三重及板橋等地遭警察攔檢，均因無照酒駕，被移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9萬元、9萬元及18萬元，義務人僅自動繳納1萬5,000元，尚欠34萬5,000元，於110年8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新北分署傳繳後，義務人雖主動繳納3次，各5,000元，但尚欠33萬元，嗣於110年11月底扣得其郵局存款33萬元，足額清償。

現年40歲之陳姓男子，家住新北市永和區，於107年12月22日凌晨2時5分，駕駛自用小客車在永和區遭警察攔檢，因拒絕酒測，被移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9萬元，義務人僅自動繳納2萬元，尚欠7萬元，於110年11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經新北分署傳繳，仍

置之不理，嗣於110年12月中扣得其銀行存款7萬元，足額清償。

現年45歲之孫姓女子，家住新北市三重區，於108年1月3日深夜11時27分，騎乘機車在三重區遭警察攔檢，因5年內第2次酒駕，被移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9萬元，義務人僅自動繳納3萬5,000元，尚欠5萬5,000元，於110年10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經新北分署傳繳，仍置之不理，嗣於110年12月中扣得其銀行存款5萬5,000元，足額清償。

現年33歲之李姓男子，家住新北市樹林區，於105年2月3日凌晨2時28分，駕駛自用小客車在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遭警察攔檢，因酒駕被移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罰6萬6,800元，義務人僅自動繳納5萬1,800元，尚欠1萬5,000元，於108年4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經新北分署傳繳，仍置之不理，嗣多次扣押其銀行存款及薪資，終於足額清償，連同使用牌照稅及綜合所得稅尚欠金額約1萬1,000元一併徵起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心存僥倖酒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並傷荷包，萬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政府「酒駕零容忍」之決心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執行命令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2樓
傳　　真：(02)89956933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0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執忠108罰00183933字第1100430023A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禁止義務人[redacted]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（含活期存款、活儲存款、定期存款、綜合存款、支票存款、外幣存款、郵政劃撥、經兌付之託收票據等），在新臺幣2萬6,537元（**含解繳手續費等執行必要費用**）範圍內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第三人亦不得對義務人清償，應另候本分署依法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分署108年道罰執字第00183933號等3件義務人[redacted]（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：[redacted]）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罰鍰)執行事件，對義務人在貴行（社、會、局）之存款債權，於主旨所示金額範圍，認有扣押必要。

↑新北分署扣押李姓男子存款命令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執行命令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2樓
傳　　真：(02)89956933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0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執忠108年道罰執字第00183933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義務人[redacted]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[redacted]）服務於第三人[redacted]每月應領薪津數額三分之一，除說明三情形外，於說明一所示金額範圍內予以扣押，禁止義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第三人亦不得對義務人清償，應另候本分署依法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分署受理108年度道罰執字第183933號等義務人[redacted]之行政執行事件，據移送機關請求就義務人在第三人處服務每月應領薪津（包括薪俸、獎金、津貼、補助費及其他職務上之給與等），在待執行金額2萬5,484元（利息另計）之範圍內，予以扣押。

↑新北分署扣押李姓男子薪資命令